

证券代码：300743

证券简称：天地数码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3140

债券简称：天地转债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韩琼、刘建海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韩琼、潘浦敦、刘建海需回避表决。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1、根据2022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具体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2022 年发生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	0	52.96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碳带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800.00	119.42	201.01
	上海通捷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运服务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1000.00	169.67	338.45

	小计	-	-	1800.00	289.09	592.42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碳带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0	0	0.05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碳带	参照市场价格公允定价	70.00	15.65	36.17
	小计	-	-	70.00	15.65	36.22

2、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韩琼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公司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新城支行的借款融资等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公司关联方韩琼、刘建海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余杭支行、公司与宁波银行杭州分行、公司与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的借款融资等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韩毅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公司与兴业银行青山街支行的借款融资等事项提供关联担保；韩毅、彭涛在已签署的担保协议的担保期限内将继续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芜湖分行的借款融资等事项提供关联担保。

除上述关联担保外，公司关联人韩琼、刘建海2023年度预计将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90,000万元，具体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以公司根据资金使用情况与相关银行签订的最终协议为准。

公司所有关联担保事项，公司均不提供反担保，也不支付担保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1、销售商品、采购商品等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及服务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加工服务	52.96	100.00	72.97%	-47.04%	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打码机及配件	201.01	1,015.00	14.82%	-80.20%	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通捷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货运服务	338.45	2,500.00	13.82%	-86.46%	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碳带等	2,279.50 [注]	-	42.14%	-	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2
	小计		2,871.92	3,615.00	-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碳带等	36.17	320.00	0.07%	-88.70%	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1
	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碳带	0.05	50.00	0%	-99.89%	2022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2-051
	安徽维森智能识别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碳带	48.62 [注]	-	0.09%	-	202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3-022
	小计		84.84	370.00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原因主要系:公司在日常运营过程中,根据市场实际需求与变化情况适时调整采购及销售的策略、渠道等,同时鉴于日常交易发生具有持续性,主要以实际发生额进行结算。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注：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补充确认了公司2022年3月至2022年12月（安徽维森完成过户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前）期间与安徽维森发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2、关联担保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人	银行名称	担保类型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期限	业务类型	担保债务余额 (元)
韩琼	中国农业银行杭州新城支行	保证	13,500.00	2022.7.1-2025.6.30	应付票据	16,175,504.50
韩琼	宁波银行杭州分行	保证	7,000.00	2022.9.29-2023.10.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0,026,666.67
刘建海		保证	7,000.00	2022.9.29-2023.10.29		
韩琼	兴业银行杭州临平支行	保证	5,000.00	2022.9.1-2023.5.16	短期借款	10,009,166.67
刘建海			5,000.00	2022.8.02-2023.5.16		
韩琼	中国工商银行余杭支行	保证	8,000.00	2021.7.8-2026.7.7	短期借款	10,008,888.89
潘浦敦			8,000.00			
刘建海			8,000.00			
韩琼[注1]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保证	4,840.00	2021.6.9-2023.6.8	应付票据	2,000,000.00
韩毅	兴业银行青山街支行	保证加抵押 [注2]	2,600.00	2022.8.17-2027.8.17	短期借款	26,038,931.58
韩毅、彭涛	中国银行芜湖分行	保证	4,000.00	2020.8.25-2023.8.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967,455.94

[注1]上述担保同时由子公司天浩科技公司提供最高额为4,840万元的保证担保。

[注2]抵押物为安徽维森公司位于安徽省芜湖市三山区芜湖长江大桥综合经济开发区经四路西侧、长江南路南侧的土地厂房。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08年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王海东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永丰产业基地永捷北路3号标准厂房A座4层420室

注册资本：150万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电子产品、日用杂货。（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销售碳带、标签、回收碳带再利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天佑京铁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40%
2	北京博通恒星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35%
3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 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559,212.93
净资产	559,212.93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02,843.6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北京斯泰博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1995年5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周扬凰

公司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489号7幢1层1118室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标识、机械设备、计算机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分离机械，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通信设备，建材，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照相器材，日用百货，文教用品批发零售；自有机械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机械设备维修（除特种、农用），计算机系统集成。打码机及耗材生产加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打码机和墨轮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打码机配套耗材的经销。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周扬凰	40.15%
2	刘建海	24.51%
3	韩琼	16.34%
4	胡昊	9.50%
5	陈日	9.50%
合 计		100%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70,769,939.73
净资产	40,169,463.05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40,815,120.07
净利润	5,616,219.6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关联关系：上海迪凯标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韩琼先生、刘建海先生投资参股的公司。

(三) 上海通捷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2022年3月17日

法定代表人：李园

公司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3601号7号楼五层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装卸搬运；运输货物打包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货物运输代理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诺士兰电子有限公司	75%
2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
合 计		100%

2、关联关系：上海通捷宇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3、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总资产	11,800,478.55
净资产	9,778,099.00
项目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3,880,598.25
净利润	5,198.86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自然人

1、韩琮先生

韩琮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韩琮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014,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2%。

2、潘浦敦先生

潘浦敦先生，中国国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浦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25,9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3%。

3、刘建海先生

刘建海先生，中国国籍，现任公司副董事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建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981,2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7%。

（五）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日常交易中能正常履行合同约定内容，不是失信责任主体，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与定价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程序合法，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交易价格系按市场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金额范围内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此部分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

展，是合理且必要的。

2、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需求，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东方投行认为：公司2022年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在公平、互利基础上，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进行，关联交易的各方严格按照相关协议执行。公司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

生数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等原因所致，具有其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未影响到公司的独立性。

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和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市场交易原则公正、合理地交易，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出具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